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孙玲玲，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 2017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玲玲，女，汉族，1957 年出生，大专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国家注册拍卖师。曾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科长，嘉善县产权事务所会计、所长，兼任县体改委会计，嘉兴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嘉兴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8 次会议，委托出席了 0 次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深

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7 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左右。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切实把握钢材市场回暖以致紧固件产品价格提升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取得了较好经营绩效。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 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 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 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披露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4 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认为,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

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8 年，我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转型发展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玲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涛，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 2017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涛，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位，曾任嘉兴市司法局科员，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之一，兼任嘉兴学院南湖学院人文系法学客座教授，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8 次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7 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左右。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切实把握钢材市场回暖以致紧固件产品价格提升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取得了较好经营绩效。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披露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4 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8 年，我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转型发展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沈凯军，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 2017 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凯军，男，汉族，浙江嘉兴人，196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证券相关资格，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二部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嘉兴市第八届人大代表、人大财经委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嘉兴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副会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8 次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7 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左右。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切实把握钢材市场回暖以致紧固件产品价格提升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取得了较好经营绩效。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披露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4 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8 年，我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转型发展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